

桃園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課程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7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124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強化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專業知能，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二)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提昇本市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四、上課日期：以暑假 7、8 月辦理為原則，詳如課程表。

五、上課地點：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

(經教育局、承辦單位與得標單位討論後，並得視疫情發展改採線上研習，或混成教學方式進行)

六、課程內容：委請大專院校規劃特教相關課程，計 54 小時，以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及行政實務探討為主。

七、招生對象及人數：

(一)招生對象：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 3 學分之校長、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

(二)招生人數：本梯次 50 名，名額如超過時，以每校 1 名為限，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e-mail 收件順序)錄取之。

(三)招生人數未達 30 人得不予開班。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前將核章後報名表(附件 1)及學校服務證明書掃描，以 e-mail 方式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李惠如組長信箱：

wi-sha-mi@yahoo.com.tw；為使課程順利進行，報名時即請加入[111 年度特教 3 學分群組]，以利各項訊息之聯繫。網址如下：

<http://line.me/ti/g/sZG11VKnE->



(二)待確認成班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請另行繳交培訓保證金三千元整(以匯款方式辦理：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26038095018
戶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三)培訓時期，再請寄(送)1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至承辦單位(核發學分證明用)。

九、費用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3學分費用，惟經審核通過之參加人員須先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於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後，全額退還。

(二)未達到上課節次標準或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三千元整。

十、管理與學習權益：

(一)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入學考試機制辦理。

(二)經錄取之參與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缺(曠)課累計達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核給學分證明並沒入保證金。

(三)採線上授課時，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助教、講師將進行隨堂點名，切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四)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十一、學分證明核發：

(一)所開設之特殊教育3學分，學員需全部修課，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開課學校發予學分證明。

(二)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規定無法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以不支代課費原則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十三、經費：本活動課程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如附件 2)

十四、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市各設特殊教育班之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比率，並合乎特殊教育法令規定。

(二)提昇本市轄管各級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

(三)提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十五、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工作績效核給敘嘉獎乙次5名、頒發獎狀乙禎5名。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三學分課程表

序號	授課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7/12 (二)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教相關法規/學校特推會運作/課程綱要/ 教育理念/政策及發展趨勢/CRPD 內涵與精神 /三級輔導與特教制度結合	孟瑛如教授
2	7/13 (三)	09:00-12:00 13:00-16:00	6	自閉症學生～(雙殊)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孟瑛如教授
3	7/26 (二)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 (IGP)內容/運作/教學設計與公開觀議課	陳志平老師
4	8/2 (二)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特殊需求課程及 素養導向命題	孔淑萱教授
5	8/4 (四)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雙殊) 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暨課 程調整	孔淑萱教授
6	8/5 (五)	09:00-12:00 13:00-16:00	6	學習障礙學生～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孟瑛如教授
7	8/16 (二)	09:00-12:00 13:00-16:00	6	融合教育～現場實務及早期療育之合作 (線上)	翁嘉遜教授
8	8/18 (四)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雙殊) 特教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協同教 學、合作教學	王立志教授
9	8/20 (六)	09:00-12:00 13:00-16:00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孟瑛如教授
合計			54		

註：以上課程時間得視上課狀況及配合 COVID-19 防疫措施進行相關調整

【附件 1】

桃園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課程培訓活動報名表

姓 名				2 吋照片 (脫帽半身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111 學年度有調校者)		
現職職稱		(111 學年度有新職稱者)		
聯絡電話	(O): 行動: (H):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重要事項)			
電子信箱				
職務別	☐ 校長 ☐ 主任：處室別_____ ☐ 特教業務組長 ☐ 承辦人：處室別_____ ☐ 普通班教師 ☐ 其他（請敘明）：_____			
繳交資料	【1.報名階段】 ①報名表； ②服務證明書，請先核章後掃描寄至 email： wi-sha-mi@yahoo.com.tw ； ③加入「111 年度特教 3 學分群組」網址如下： http://line.me/ti/g/sZG1lVKnE- 【2.確認成班獲通知階段】 保證金 3000 元，匯入指定帳號。 【3.培訓階段】 將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製作學分證書用)，寄(送)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李惠如組長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054 號)。			
保證金退還	退款帳號：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其他行庫 行庫名稱_____ 帳號_____ 【提供其它行庫帳號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主任：

人事：

校長：

※備註：

1.請於 **6 月 24 日(五)前**完成**【1.報名階段】**①②③事項。

2.其他疑問題請洽中埔國小輔導室，電話：3013028#610 莊葦櫻主任；#616 李惠如組長